

113 年度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繼續教育課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承辦單位：國泰綜合醫院。
- 二、課程時間：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 14 時至 17 時 30 分。
- 三、課程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(國泰人壽大樓地下一樓 33 會議室)。
- 四、參訓對象：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，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(醫師除外)，以持有「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」者優先錄取，如未額滿，將視情形開放其他縣市執業醫事人員參加。
- 五、課程議程：

(一)課程：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

課程時間	課程議題	授課講師
13:30-14:00	學員報到	
14:00-16:00	【第 1 堂課程】 戒菸諮詢技巧	新竹國泰醫院 梁孟倫戒菸個管師
16:00-16:10	休息	
16:10-17:10	【第 2 堂課程】 菸癮與酒癮行為治療	國泰綜合醫院 廖泊喬醫師
17:10-17:30	後測測驗 【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】	國泰綜合醫院 魏芳君部主任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: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先至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完成帳號申請後始能報名，俾利完訓時數上傳、系統自動授證或更新證明效期及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員。
2.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，請逕至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連結如下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)

報名。

3.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若經審核後確認資格不符，將不予錄取。
4. 錄取公告名單，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公告，請自行至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查詢。名單公告後，採個別通知注意事項，若因通訊資料有誤，無法有效傳遞相關訊息，至影響上課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。

(二) 積分認證：

1. 實體課程：請學員於課程當日 14 時前完成報到，並攜帶身分證明相關證件提供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全程出席課程，方可核予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」及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，若未全程參與課程，將不予採認學分。

(三) 結訓資格：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、退，且課後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為合格。請於課程 15 日後，自行至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查詢或下載電子證明，如有疑問請於 30 日內通知承辦單位。

(四) 課程疑義：課程相關疑義事宜，請洽國泰綜合醫院魏芳君部主任，
聯絡電話：(02)2708-2121 分機 3930。